#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06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中華民國100年0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中華民國100年0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中國民國100年04月15日陳請校長簽准通過中華民國100年12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中華民國101年0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0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後通過中華民國113年0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後通過中華民國113年01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明校字第1130016778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本校醫務管理學系在職專班(以下 簡稱本專班)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 第二條 修業要點:

為確保教學品質,本專班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修業要點,包括修業期限、上課時間、應修學分數、課程要求、學分抵免、畢業條件、論文指導等,呈報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## 第三條 修業規定:

- 一、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,若因未修滿應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或未完成 學位論文者,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,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。
- 二、本在職專班學生非經本校其他各種入學考試,不得轉變為大學部一般生或碩 士班一般生。

## 第四條 上課時間:

本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夜間、假日為原則,另需調整者應報教務長核准。

#### 第五條 課程、選課規定:

- 一、本專班學生除學位論文(6學分)外,至少須修滿30學分。
- 二、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上學期12學分及下學期11學分為原則; 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,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,經系所主管核定, 始得辦理選課。
- 三、本校非本專班之碩士生,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始得選修本專班開設之課程。

### 第六條 師資:

本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教師支援為主,並得聘任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。

### 第七條 經費收支管理原則:

- 一、收費:雜費依校訂徵收標準收繳,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6.120元。
- 二、支出:本專班註冊收入總額由會計室管制。下列支出項目均由會計室每學年 依本專班之經費收支原則,撥付預算至本專班的校務行政系統之會計 代碼項下勻用。
  - (一)教師授課鐘點費:依實際上課時數(每學分每學期18小時)以下列方式支給:

(1) 教 授:3,000元/小時

- (2) 副教授:2,500元/小時
- (3) 助理教授:2,000元/小時
- (4) 區域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之(副)院長或政府機關主管級以上 之具助理教授資格者,則以副教授鐘點費支付。
- (5) 其他非具教職之校外專家,支付標準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定。

# (二) 論文相關費用:

- (1) 論文指導費:5,000元/每指導一位學生
- (2)論文審查費:2,000元/學位考試委員(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)
- (三) (刪除)
- (四)教材製作及耗材費:4,000元/每學生/每學年。
- (五) 車馬費:
  - (1)每學年學雜費收入的3%為使用上限額度。
  - (2) 車馬費包含授課教師之交通費與住宿費,得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。

## (六)教學活動費:

- (1)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的8%為使用上限額度。
- (2) 教學活動費包含校外教學、實習、特別演講及其他經醫管系主 管核准教學相關或改善教學之活動相關費用。
- (3) 校外教學課程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,課程費用包含課程活動期間之餐飲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參訪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、特別演講費等相關費用。
- (七)雜支:每學年學雜費收入的5%為使用上限額度。
- (八) 系所獎勵金:每學年盈餘的27%為醫管系所獎勵金,3%為公共衛生學 院獎勵金。
- (九)學校管理費:
  - (1)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的30%為上限額度。
  - (2) 學校管理費包含學校水電費、軟硬體設備折舊及行政等費用。
- (十)資本門費用:每學年學雜費收入的5%為使用上限額度。
- (十一)各項下之支出,除本辦法有規範上限者外,得依據實報實銷之方式 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